

实

用

写

作

教

材

系

列

民用 法律文书写作

宁致远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民用法律文书的基本特征
- 民用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 诉状类文书
- 申诉申请书
- 非诉申请书
- 其他法律文书
- 函件
- 协议 合同

民用法律文书写作

宁致远 主编

撰稿人：宁致远 何义兰 孙熾彬
梁琳 姚泽金 常静文
吕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用法律文书写作/宁致远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实用写作教材系列

ISBN 7-300-02452-1/D·320

I. 民…

II. 宁…

III. 法律文书-写作-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755 号

民用法律文书写作

宁致远 主编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河北省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75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41 000

定价:14.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制作主体.....	1
第二节 民用法律文书的分类.....	3
第三节 民用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	4
第四节 民用法律文书的作用.....	6
第二章 民用法律文书的基本特征	8
第一节 主旨的鲜明性.....	8
第二节 材料的真实性.....	9
第三节 内容的规范性	11
第四节 形式的固定性	11
第五节 解释的单一性	13
第六节 讲求实效性	14
第三章 民用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16
第一节 遵循格式, 事项齐全	16
第二节 事实清楚, 因果明确	17
第三节 理由充分, 证据确凿	21
第四节 语言精确, 朴实庄重	24
第四章 诉状类文书	27
第一节 起诉状	28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36

第三节	上诉状	39
第四节	答辩状	45
第五节	反诉状	50
第六节	民事再审申请书	53
第七节	申诉书	59
第八节	控告状	61

第五章 涉诉申请书 64

第一节	财产保全申请书	65
第二节	先予执行申请书	70
第三节	证据保全申请书	74
第四节	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书	78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 能力申请书	81
第六节	宣告失踪申请书	85
第七节	宣告死亡申请书	88
第八节	复议申请书	92
第九节	支付令申请书	96
第十节	公示催告申请书	99
第十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申请书	103
第十二节	取保候审申请书	107
第十三节	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111
第十四节	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	114
第十五节	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116
第十六节	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119
第十七节	回避申请书	121
第十八节	撤诉申请书	125
第十九节	执行申请书	127

第二十个节 民事再审申请书	130
---------------	-----

第六章 非诉申请书	135
------------------	------------

第一节 仲裁申请书	13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申请书	141
第三节 变更商标申请书	147
第四节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150
第五节 转让商标申请书	152
第六节 专利申请书	153
第七节 公证申请书	156
第八节 行政复议申请书	161
第九节 土地使用权申请书	165
第十节 房屋产权证申请书	168

第七章 其他法律文书	172
-------------------	------------

第一节 授权委托书	172
第二节 商标代理委托书	175
第三节 专利代理委托书	178
第四节 仲裁授权委托书	181
第五节 财产留置通知书	183
第六节 拍卖委托书	186
第七节 商标异议书	190
第八节 债务追偿催促书	192
第九节 合同审查意见书	195
第十节 法律咨询意见书	198
第十一节 法律建议书	201
第十二节 律师见证书	205
第十三节 资信调查意见书	208

第十四节	遗嘱	210
第十五节	分单	212
第十六节	赠与书	215
第八章	函件	217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函	217
第二节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专用 介绍信	220
第三节	律师调查专用介绍信	222
第四节	委托调查函	223
第九章	协议与合同	225
第一节	仲裁协议书	227
第二节	收养协议	228
第三节	雇工协议	231
第四节	购销合同	234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46
第六节	加工承揽合同	251
第七节	货物运输合同	257
第八节	仓储保管合同	262
第九节	财产租赁合同	268
第十节	供用电合同	272
第十一节	借款合同	283
第十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290
第十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	29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制作主体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法颁布的法律，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律权限制定的法规，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事务而制作的司法文书，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各项法律活动而出具并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总的说来法律文书可分为两大类，即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立法机关依法颁布的法律和国家行政机关依职能权限而制定的法规，属于对全民所规定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行为规范，因而应称之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事务而制作的司法文书，是针对个别的、具体的公民、法人或组织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各项法律活动所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属于公民个人或某一法人、组织行使法律权利或履行法律义务时所使用的法律文书（通常也称为民用法律文书）；这两部分文书对于全民不具有普遍的法律规范意义，因而应称之为非规范性法律文书。

目前，随着我国法律的日臻完备，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行使其法律权利和履行其法律义务需要出具的民用法律文书，其必要性和规范性，显得日益突出。基于这一客观需要，笔者准备在本书中全面系统地讲解各类民间常用的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包括民用法律文书的概念、作用、特点、写

作要领及通用的格式，并附以具体的实例，以有效地指导和帮助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实现其法律行为，并达到一定的法律目的而写出符合规范要求的各种文书。

二、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

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不同的。如前所述，规范性法律文书主要是国家立法机关和具有行政法规制定权的行政机关制定并颁布的，目的是为全民树立行为的法律规范，制作的主体只能是上述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则比较复杂。其中的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自然是各不同的司法机关，而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使用的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则应分别是公民个人、具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目的在于行使其法律权利或履行法律义务。除此而外，国家公证机关或律师也还常以公证机关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出具某种法律文书，制作主体则应分别为公证机关和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三、法律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

规范性法律文书制作的根本法律依据是我国的社会制度，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总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具体政策。首先我国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集中体现上述根本制度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的方针政策的一项最重要的国家法律规范。同时它又是我国立法的根本依据，是制定各项具体法律、法规的出发点和最后的归结点。这些是无庸赘述的。至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则必须以相应的具体法律、法规为依据。司法机关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的司法文书，必须以相应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为依据。如有关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或

单行的民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法律依据；有关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则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法律依据。公民个人、具体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出具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同样必须以相应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如公民个人为处理身后的遗产而定立的遗嘱，则必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为法律依据，法人单位追讨债务欠款，最有效的办法还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写出民事起诉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总之法律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只能是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第二节 民用法律文书的分类

民间常用法律文书（简称民用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十分广泛，种类繁多，分类的标准也不尽相同。常见的有以下两种分类方法：

一、从制作主体上划分

民用法律文书从制作主体上可分为以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书和以法律机构法律工作者出具的法律文书。前者如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各类诉状、申请书、声明书等，不论是自书的或是聘请律师或他人代书的，都是以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书。后者则是指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书。如法律意见书、见证书、声明书等。

二、从文书的性质上划分

民用法律文书从文书本身的不同性质上划分，首先可以分为涉讼类文书与不涉讼类文书。然后在这两大类文书中又可分为许

多具体的类别。如涉讼类文书又有诉状类文书、涉讼申请书、委托书等，不涉讼类文书中有合同、不涉讼申请书、声明书等。但其中又有交叉现象。有的文书既可用于诉讼案件，也可用于非诉讼事件。

另外，民用法律文书有的涉及实体内容，有的不涉及实体内容，仅仅体现法律程序或工作联系上的需要。其写作的内容要求也有很大的差别，这里就不再一一介绍，留待分别讲解各种文书的具体内容时详讲。

第三节 民用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

民用法律文书可大别为涉讼法律文书和不涉讼法律文书两类已如前述，因此其适用范围也不外乎或者适用于诉讼活动，或者适用于非诉讼活动。下面分别作一些简要说明。

一、适用诉讼活动的民用法律文书

诉状类文书是适用于诉讼活动中最常用的法律文书。凡是提起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以及刑事自诉案件的，都必制作起诉状或自诉状，被指控的一方还应针对起诉方的指控制作答辩状，有的也还可提出反诉状。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时还应制作上诉状。不服生效判决而申请再审时也应制作申诉状或再审申请书。所有这些书状，是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所必须使用的法律文书。目前这些法律文书都有我国司法机关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和规范的写作内容，当事人必须按照法定的格式和要求予以写作。

再一类就是大量的涉讼申请书。因为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提出某种法律要求，一般要以文书的形式加以陈述说明，这说明陈述法律要求的严肃性和郑重性。诸如当事人要求法院强制执行判决应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对双方的诉讼标

的物或与本案有关的财物在判决前采取保全措施时，必须制作财产保全申请书。当事人（企业法人）因亏损而无力偿还债务，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时，则必须制作破产申请书。诸如此类，不再一一列举。

除此而外，还有许多文书，可总括为其他涉讼法律文书。如诉讼管辖异议书、诉讼委托书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针对诉讼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二、适用非诉讼活动的民用法律文书

适用于非诉讼活动的民用法律文书涉及的范围更为广泛。常用的有以下几类：

（一）合同：合同是民间常用的法律文书中的一大类。其中又有经济合同与非经济合同的区别。经济合同有我国《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的九大类合同，还包含许许多多具体的不同种类的合同。另外是常用的各种契约，如雇工契约、收养契约等，实际也是一种合同。目前多数合同已有统一制定的格式和规范的写作内容。这里暂不详述。

（二）非诉讼申请书：某些非诉讼的法律活动，也需要当事人提出申请。如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原约定应由仲裁机关予以仲裁的，则应由当事人制作仲裁申请书，提请仲裁机关仲裁。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要求上级行政机关复议时，也必须制作复议申请书，提请上级行政机关复议。再如申请商标注册、商标变更等，都必须向有关单位递交申请书。所有这些都属于非诉讼的法律活动，但必须制作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三）其他非诉讼法律文书：凡属当事人需要用文书的形式行使自身的法律权利或履行自身的法律义务的，虽不涉及诉讼，其所制作的文书，都应划入其他非诉讼法律文书之内。如自书遗嘱或代书遗嘱、声明书、分单、赠予书等都可划归此类。但这类文

书通常经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后，其法律效力更有保障。

第四节 民用法律文书的作用

民用法律文书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也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提起诉讼，推动诉讼活动合法有序的进行，并为最后解决诉讼纠纷提供必要的文字依据。民事、行政案件的起诉状、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状以及这几类案件的上诉状、反诉状、申诉状、再审申请书等，对于提起诉讼、推动诉讼活动的进展，在一定意义上讲，有决定性作用，同时各类当事人的起诉状和对方当事人的答辩状，对于弄清事实真相，分清是非责任，为司法机关最后作出公正裁决都会提供的一种重要文字依据。对于解决诉讼纠纷，推动司法机关正确执法也是必不可少的。

第二，当事人使用各类法律文书，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出具或使用各类法律文书，本身既是其合法的法律权利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为了实现一定的法律要求，达到一定的法律目的。但归根结底还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为了避免对方当事人转移有争议的财物，而请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书，其根本目的就是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再如一方当事人为了解决和对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纠纷，而按合同规定的仲裁条款，提出的仲裁申请书，其根本目的也在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甚至于某公民所立的遗嘱，请求公证机关所作的公证书，其根本目的也在于保障其所享受的法律权利或自身法律意志能够有效地履行和合法地实现。

第三，合同具有保障已达成协议的顺利履行，进而维护经济秩序、实现经济目标的重要作用。作为非规范性法律文书重要组

成部分的经济合同，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我国经济生活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法律文书。它对于保障定约双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充分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从而稳定经济秩序，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发展，都有重要的作用。

第二章 民用法律文书的基本特征

民用法律文书从内容、形式到使用效能等方面都有其显著的特征，其基本特征有以下几方面：主旨的鲜明性，材料的真实性，内容的规范性，形式的固定性，解释的单一性，讲求实效性。下面分节阐明。

第一节 主旨的鲜明性

法律文书是一种实用性极强的文书，都是有的放矢的文书，因此每一文书都必须有明确的制作目的和突出的中心意旨，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文书的主旨。对于法律文书主旨的要求，就是要做到鲜明突出，集中单一。最忌模糊含混，分散杂乱。如一份要求赔偿损失的民事诉状，就必须写明造成损失的事实、对方在造成损失中应承担的责任和应负赔偿之责的法律依据、要求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以及赔偿的时间、方式等。通过这些内容阐明要求赔偿的中心意旨和明确的起诉目的，而与此无关的事实细节以及枝节性的问题，都必须予以剪裁和舍弃。再如当事人为委托某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代理诉讼的委托书，其写作目的和中心意旨也必须是十分鲜明突出的。请看一份委托书的原文：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市××建筑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职务：总经理

受委托人：王××，××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委托××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王××，在我单位与××房地产开发公司发生的合同纠纷案件中，作为我方诉讼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代为出庭，参加法庭辩论和调解，代为调查取证、阅卷，代为申述、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和接受法庭的裁决。

委托单位：××市××建筑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职务：总经理（签名）

199×年×月×日

这份授权委托书中委托方与被委托方明确，委托的权限清楚具体，文书的制作目的单一，符合主旨鲜明的要求。

第二节 材料的真实性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所依据的材料都必须绝对真实可靠。民用法律文书都是针对具体法律事实而制作的，目的在于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因此，必须从当前客观存在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出发，根据相应的法律规定，提出要求，作出答复或予以证实等。这样其所针对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以及法律依据必须是真实可靠的，确定无疑的，来不得半点虚假或歪曲。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应准确无误，因为任何人制作法律文书时都无从编造虚假的法律条款，这一点我们姑且不论。这里应该突出强调的是民用法律文书所依据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必须是绝对真实的、客观存在的。编造虚构是绝对排斥的自不必说，就是夸大缩小也是不能容许的。但是在实际法律活动中，民用法律文书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带有夸大或缩小的成分。如诉状类文书，无论起诉状、上诉状，也无论是答辩状、反诉状，往往是对自己有利的事实有所夸大，而对自己不利的事实而有所缩小。在追索经济赔偿的诉状中，常常对损

失的严重程度和对方应承担的责任有所夸大；而在同一案件的答辩状中则对损失的程度和应承担的责任上有所缩小。再如在涉及财物的民事纠纷案件中，一方提出诉讼保全要求时，也往往要求保全的数额过大或要求过高。在离婚案件中不承担抚养子女的一方对于支付子女抚养费的答辩内容中又往往有意压低应承担的数额。这些都属于夸大或缩小客观事实的行为在文书中的反映。而这样做的结果就损害了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最后也要为公正的执法机关的裁处所不允许。

民用法律文书在制作中必须采用客观真实的事实材料这一原则，在具体运用材料时也并非要求事无巨细、有闻必录。同样需要根据文书的主旨，精选足以说明主旨的材料。换言之，即同样有“选材”问题。文书制作者首先掌握或接触到的是事实材料，通过对材料的分析判断，才能形成制作文书的主旨，而主旨一旦形成之后，又必须以主旨为统帅，围绕主旨选用足以说明主旨的材料，这是一般文章在写作中处理材料和主旨的辩证统一关系，也是制作民用法律文书过程中处理材料和主旨时应注意的关系。仍以制作一份民事起诉状为例。甲乙双方在履行经济合同中，甲方发现了乙方有许多行为违反了原经济合同中规定的条款，也就是发现了乙方有许多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事实，而后形成了乙方已构成违约性质的认识，向其提出交涉而又得不到满意的答复，最后不得已只好诉诸法律，确定制作民事起诉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就是形成主旨的过程。而在具体制作文书时，又必须根据乙方违约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选用足以说明乙方违约问题的事实材料。乙方所做出的行为事实可能很多，有的构成违约，有的不一定构成违约，有的严重，有的轻微。这样在一份民事诉状中就必须有所选择，选择能充分说明问题性质的和较为重要的行为事实，而舍弃不能说明问题性质的和比较次要的行为事实。这样才能使文书主旨鲜明突出，更好地发挥文书的应有作用。